

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Anhui Continuing Education Union。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联盟是在安徽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围绕着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和成人高等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由园区内高校和教育机构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整体提升为目的，以契约式组成的开放的高校继续教育联合体。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安徽教育现代化 2035》、《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充分发挥和利用联盟成员的特色和优质资源，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互补性合作，充分发挥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各联盟成员的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与社会声誉，促进从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实现联盟成员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联盟发起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庆师范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阜阳师范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合肥师范学院、皖西学

院、合肥学院、黄山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蚌埠学院、池州学院、亳州学院、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淮南联合大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合肥职工科技大学、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合肥市职工大学。

第五条 联盟组织活动依据：联盟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联盟组织架构：

（一）联盟成员为高校及教育机构。设立安徽高校继续教育合作联盟理事会，根据需要成立常务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联盟决策机构，联盟秘书处是理事会日常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是合作工作机构。

（二）联盟理事会设立理事长单位 1 个，副理事长单位若干个，联盟理事会通过协商或选举等方式确定理事长和副理事

长单位，任期两年。常设副理事长单位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担任。理事长、常设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当选理事长、常设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指定本单位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推荐若干成员单位组成。

（四）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联盟理事会逐步建立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与评议、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校企合作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人数、人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协商确定，任期两年。根据工作需要，联盟理事会可增设或撤销专门委员会。

（五）联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

（六）构建继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学分认证等方面人员构成的专家库，组建继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学分认证专家组，开展业务培训、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管理咨询、工作评比等工作。

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联盟工作计划；

- (二) 审批新成员的加入;
- (三) 筹备、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
- (四) 领导所属机构开展活动;

第八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的章程、建设方案及联盟内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
- (二) 决定联盟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秘书处是在联盟常务理事会领导下, 具体负责联盟的办公日常事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类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待联盟成立后, 由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发布。

第三章 联盟的任务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整合资源, 共享资源, 充分发挥联盟各成员的优势, 以“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契机, 联合联盟内各高校, 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远程教学及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大力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 努力打造有安徽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

第十二条 合作育人。根据行业、企业所需人才规格的要求,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加大课程开发的力度, 共同编写特色教材, 共享建设成果,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合作建设。加强联盟成员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 实现优势互补或优势相长, 促进各优势学科专业更好发展。

联盟成员共建专业，共同培育并开放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共建课程，联合开发核心课程与精品课程；共建专业教学团队。充分利用继续教育教学远程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展，建设数字化学习服务中心，建设一支具有服务意识、技术过硬、能够呼应教学模式改革的技术人员队伍，构建覆盖全省城乡的公共支持服务体系，为数字化资源建设与整合提供技术支持，逐步推动实现继续教育教学内容、过程、方法和管理的信息化。

第十四条 合作发展。联盟成员积极支持项目、专业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大赛；共建信息服务平台，共享教学资源，加强宣传和交流；开展教学改革、管理信息化、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评比、培训、交流等活动，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积极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社会服务。联盟成员积极为园区平台课程超市推送高质量的共享课程，大力推动非学历继续教育，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学习全过程的有组织、专业化、标准化的高质量支持服务，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十六条 联盟的合作内容不限于以上领域。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十七条 联盟鼓励成员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联盟部分成员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联盟成员之间协议不得出现针对任何成员的歧视条款。

第十八条 在不损害联盟其他成员利益的情况下，联盟成员有权利与联盟外其他机构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应积极发挥所在领域或行业的优势，在获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以本联盟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扩大园区影响力，推动园区建设。

第五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监督和质询联盟理事会的工作，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三）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本联盟；

（四）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二）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决定；

（三）积极承担联盟会议或各类活动组织工作；

（四）积极主动配合联盟工作，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安徽及其他省份的高等学校、行业、企业都可以自愿申请成为联盟成员，但须承认联盟章程，愿意履行联盟成员义务，并经联盟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加入联盟。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退出联盟。

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劝其退出联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拟参加联盟的单位需出具确认单，提请联盟理事会或理事长审议通过后加入联盟。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理事会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本章程的条款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合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